

证券代码：837814

证券简称：奥拓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贵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

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 3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贷款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季贵波先生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